

苗栗縣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流程 及注意事項

一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、適用對象：

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之申報人。

(二)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網路申請，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、應備文件(電子檔)：

1. 苗栗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請書(預檢)。
2.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(包含付款明細表、建材設備表、貸款約定及規約等)。
3. 購屋預約單(即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所訂定之書面契據)。

(四)、受理流程：

1. 請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應備文件以 e-mail 方式提出申請(申請範圍:僅限苗栗縣轄區之住宅預售建案)。
2. 申請書請留下連絡電話，無法聯繫申請人(或代理人)，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後，請電洽本府地政處地價科聯絡窗口確認。

4. 經檢視，資料及契約內容尚需補件修正，將以電話及 mail 通知補正。
5. 符合規定之申請案將函文通知申請人已完成預檢，完成預檢之公文應於申報「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」時併同報送，以利後續備查作業。

二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 預檢以 1 次為限，內容經預檢完竣者，不再受理資料異動。
- (二)、 領得建造執照後申報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者，須檢附預檢完成之通知函，如申報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完成預檢內容相同，且建造執照及履約擔保相關資訊無誤者，自收件至完成備查之作業時間為 7 個工作天；倘所申報契約與預檢之內容有異動者，則視為未預檢之備查案件，依原規定作業時程辦理。
- (三)、 未於申報「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」前完成預檢之建案，依原規定作業時程辦理。

三、 申請聯絡窗口:

單位	電話	e-mail
地政處地價科	037-559158	d8809219@ems.miaoli.gov.tw

苗栗縣政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暨預檢流程圖

